# 行政强制流程图

（一）行政强制措施

法定期限：30 日，特殊情况可延长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

30 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## 非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执法人员开展执法，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，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

##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；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解除

至少 2 名执法人员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## 当事人到场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， 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

## 当事人不到场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 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听取当事人的**陈述和申辨**

##

## 检查现场、清点物品

进行执法音像记录；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 清单》，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

## 当场送达执法文书

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、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 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 或者盖章，进行留置送达

## 处理决定

30 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

# （二）行政强制执行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

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

## 催告

行政机关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；当事人拒 绝接收或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，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

## 陈述申辨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辨，对当事人意见进行记录、复核

## 立即强制执行决定

催告期间，有证据证明有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

## 强制执行决定
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； 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

## 中止执行

（一）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

（二）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，确有理由的

（三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，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

（四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## 终结执行

（一）公民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

（二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

（三）执行标的灭失的；

（四）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

（五）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。

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， 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，不再执行

##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（行政机关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 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）